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48/02-03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3 年 4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稿本的英文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 公共財政條例 》

---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

---

### 土地基金

議決將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提出和通過並於憲報以 1997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修訂 —

- (a) 在第 7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在第 7 段之後加入 —

“8.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土地基金內他認為並非為土地基金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擬稿**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立 法 會 會 議 席 上**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局 長 致 辭 全 文**

**公 共 財 政 條 例 ( 第 二 章 )**

**根 據 公 共 財 政 條 例 第 二 十 九 條  
動 議 修 訂 土 地 基 金 決 議**

主 席：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2. 這項動議旨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修訂土地基金決議的條文，容許政府把土地基金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以支付政府開支。

3. 土地基金是由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隨着特區政府的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信託的受托人將淨值 1,970 億元的資產移交特區政府，信託契約的效力即告終止。此後，特區政府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基金的款項。當時，行政長官指派財政司司長為接收該基金的公職人員，而該基金的資產亦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這些資產自此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 條，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4. 為方便管理該等資產，亦為特區政府在決定資產的長遠用途上給予靈活性，當時的決議是在財政儲備內成立一個獨立的土地基金。根據議案的條文，土地基金只能作投資用途，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決議亦沒有條文容許將該基金內的款項，轉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5. 由於持續錄得財政赤字，根據最新的中期預測，財政儲備的結餘預計會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3,030 億元下跌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 2,020 億元。作為政府日常開支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會因此由年初的 870 億元，下跌 720 億元，至年終的 150 億元。若然我們不從財政儲備轉撥款項來填補所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便會在預測期內出現不足之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如不獲填補，亦會同樣有不足之數。

6. 我想強調，政府持有財政儲備的目的，是應付公共財政方面的經營開支及應急費用需求。若果出現財政赤字，不論是由於財政年度中某幾個月的開支超出收入，還是由於經濟處於衰退時期所致，我們均會運用財政儲備來填補差額。

7. 土地基金一直佔財政儲備的極大比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土地基金的預算結餘為 2,590 億元，約佔政府財政儲備的百分之八十五。

8. 為解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和資本投資基金預期會出現不足之數的問題，我們建議在土地基金決議中加入一項條文，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把基金結餘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再按需要把部份結餘轉撥至其他政府基

金，以應付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其他政府基金的現金流量需求。鑑於現時財政緊絀，這項措施實屬必要，以便從財政儲備中的一部分提供款項，應付其他部分預期會有的不足之數。

9. 一如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所載，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有需要從土地基金轉撥 1,200 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中期的現金流量需求。我們預計在隨後數年因為財赤得以舒緩而不須再作重大轉撥。

10. 我們不贊成向外舉債或由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以填補預期會出現的不足之數。這些方案會有下列的弊處－

- (i) 向外舉債會引起留意本港公共財政的機構的關注，這些機構或會懷疑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或之前達致收支平衡的決心；
- (ii) 舉債會引致利息支出的額外負擔，我們今後亦須承擔償還巨額債務的責任；及
- (iii) 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來應付政府的經營開支和應急費用需求並不符合《外匯基金條例》所指定的用途。該條例清楚訂明外匯基金是應用於捍衛港元匯價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再者，這方案或會引起不必要的揣測，令人懷疑政府能否捍衛港元匯價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11. 我們亦不贊成撤銷土地基金並將其所有結餘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這方案會使我們不能進一步研究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在這方面，我們歡迎議員和市民就動用該基金的問題，提供意見。

12. 最後，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的建議旨在解決現金流量需求的問題，而非增加資金以應付某些政府開支。若要增加政府開支，我們必須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在年內經財務委員會，向立法會申請批准。

13. 主席，總括來說，我們現在提出的修訂議案，不單可讓政府動用土地基金部分款項以應付中期財政赤字，也保留我們為該基金制定長遠用途的靈活性。我希望議員支持議案。

14. 主席，我謹提出動議。